

# 壹、史地篇



## 壹、史地篇

### 一、機關沿革

臺東地區在日據時期劃為「臺東廳」，臺灣光復後改為臺東縣。臺東縣東倚海岸山脈，濱臨太平洋；西跨中央山脈，與高雄、屏東毗鄰。花東縱谷由北而南貫穿其間，地形狹長，群山阻隔，交通不便。

臺東地區於光復初期並無法院設置，民、刑事案件均由花蓮港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前身）管轄。因臺東花蓮相距 190 公里，於偵查、審判工作上，無論在當事人應訊、相驗履勘、人犯解送等，均耗力費時，甚為不便。經地方人士多次建請設置，遂於民國 38 年奉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核准籌設，於民國 38 年 10 月指派彭吉翔先生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負責籌備事宜。籌設當時臺東鎮（現為臺東市）內尚無適當房舍，可供法院及檢察處辦公之用，幾經尋覓，終向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借得所屬棉麻繁殖場臺東加工廠廢舊廠區（即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臺東地方法院現址），供作辦公處所。該廠區房舍老舊，設備簡陋，然苦無經費拆除重建，僅能設法稍加整修，添置少部設備克難辦公，勉強完成籌設。

民國 38 年 12 月 28 日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派彭吉翔先生為院長、陳進文先生為首任首席檢察官。機關設置終告完成。民國 53 年於第 3 任院長王永興先生及第 4 任首席檢察官謝仲棠先生任內，鑑於辦公處所簡陋不堪，遂以 3 年節約之經費，配合司法行政部撥款及臺東縣政府之補助，集資新臺幣 200 餘萬元，拆除破舊房舍加以重建，並於同年 6 月完工。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將原有辦公廳區劃歸院、檢分別管理使用。嗣因地區人口成長，案件增加，人員編制隨之擴充，原有辦公室不敷使用，經法務部指示提出增建計畫編列經費，自民國 74 年至 76 年，分 3 次增建辦公室、檔案室、法警室（含拘留室、值夜室、偵訊室、候保室）、圖書室、康樂室（兼充會議室）等。機關辦公設施，始略具規模。

民國 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更名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亦同時改稱檢察長。

民國 78 年趙昌平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任內，有鑑於機關業務日益繁雜，組織員額不斷增加，案件亦歷有成長，原有辦公廳舍已漸不敷使用，為謀長久發展，乃開始有新遷建辦公廳舍之規畫。規劃之初首要之務為機關用地之尋覓，經多方奔走，覓得臺東

## 高檢處 38.12.29 令頒本署(處)印信及小官章

市浙江路旁土地，做為新（遷）建辦公廳舍預定地。於 79 年 11 月函請臺東縣政府將臺東市臺東段 76 地號等 24 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80 年 3 月於林偕得檢察長任內，陳報擴建辦公廳舍調查表。

擬購土地總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土地購買及補償費 1 億 905 萬 9381 元，建築費用 7677 萬 9720 元，設備費用 1212 萬 6000 元。所需概算 1 億 9796 萬 5101 元。81 年 10 月於葉金寶檢察長任內，行政院核定同意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署辦公廳舍概算：建築費用 8846 萬 1000 元，購地費用 2 億 9706 萬 8000 元，設備費用 2481 萬 1000 元，合計 4 億 1034 萬元。

84 年 6 月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本署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認解決辦公空間尚屬業務需要，惟考量政府財政，建議暫予緩議。雖經緩議，惟本署相關規劃，仍不敢停歇。至 86 年 1 月，於江明蒼檢察長任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本署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原則同意，准予編列土地購置費，本署即積極進行相關購地事宜。分別於 86 年 5 月至 8 月間取得國有土地及縣有土地撥用。86 年 8 月於王添盛檢察長任內，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協調臺灣省住都處（後改制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本署辦理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建築師甄選、設計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管理及工程驗收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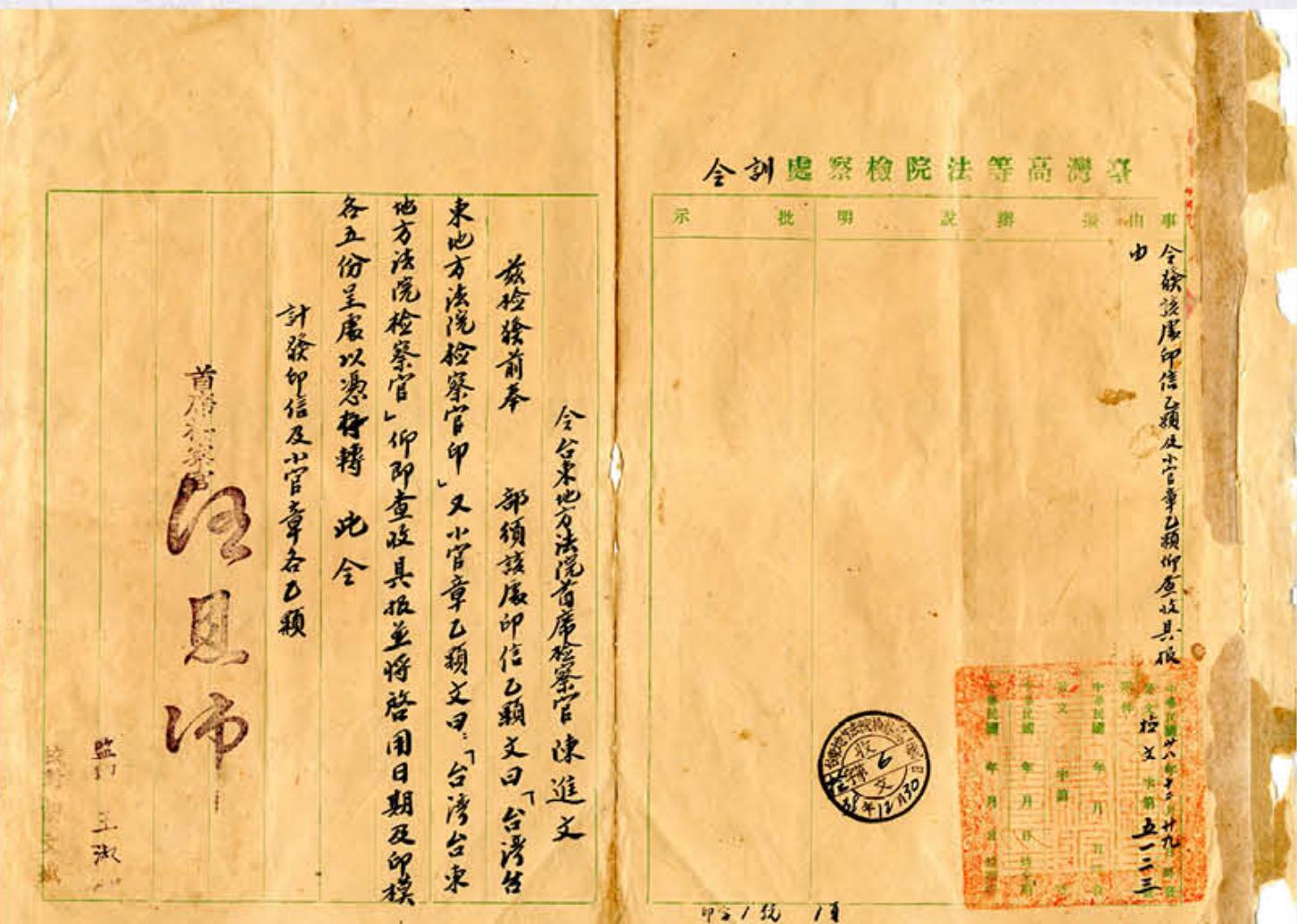
87 年 4 月間，行政院審核「法務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修正計畫」同意本署工程總經費編列 4 億 6347 萬 1000 元。核定興建面積 11998 平方公尺。88 年 9 月於張清雲檢察長任內，公開徵求設計圖，評定委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89 年 12 月工程開標，水電工程由志達水電工程行以 2950 萬元得標；建築工程由煜峰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600 萬元得標，並於 90 年 2 月 9 日破土開工。

本署新遷建辦公廳舍因規劃面積較行政院原核定面積增加許多，於 90 年 5 月法務部函示臺高檢署督促本署函報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並附陳興建面積大幅擴增之理由。嗣 90 年 11 月 16 日於柯晴男檢察長任內奉法務部函令停工。

91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署修正計畫變更設計。總經費調整為 4 億 3989 萬 6226 元，興建面積 16053 平方公尺。

92 年 5 月 24 日於郭文東檢察長任內，建築工程竣工。

93 年 9 月 20 日於何明楨檢察長任內遷至新廈辦公迄今。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29 日檢文字第 5123 號  
令發該處印信乙類及小官章乙類仰查收具報由

令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進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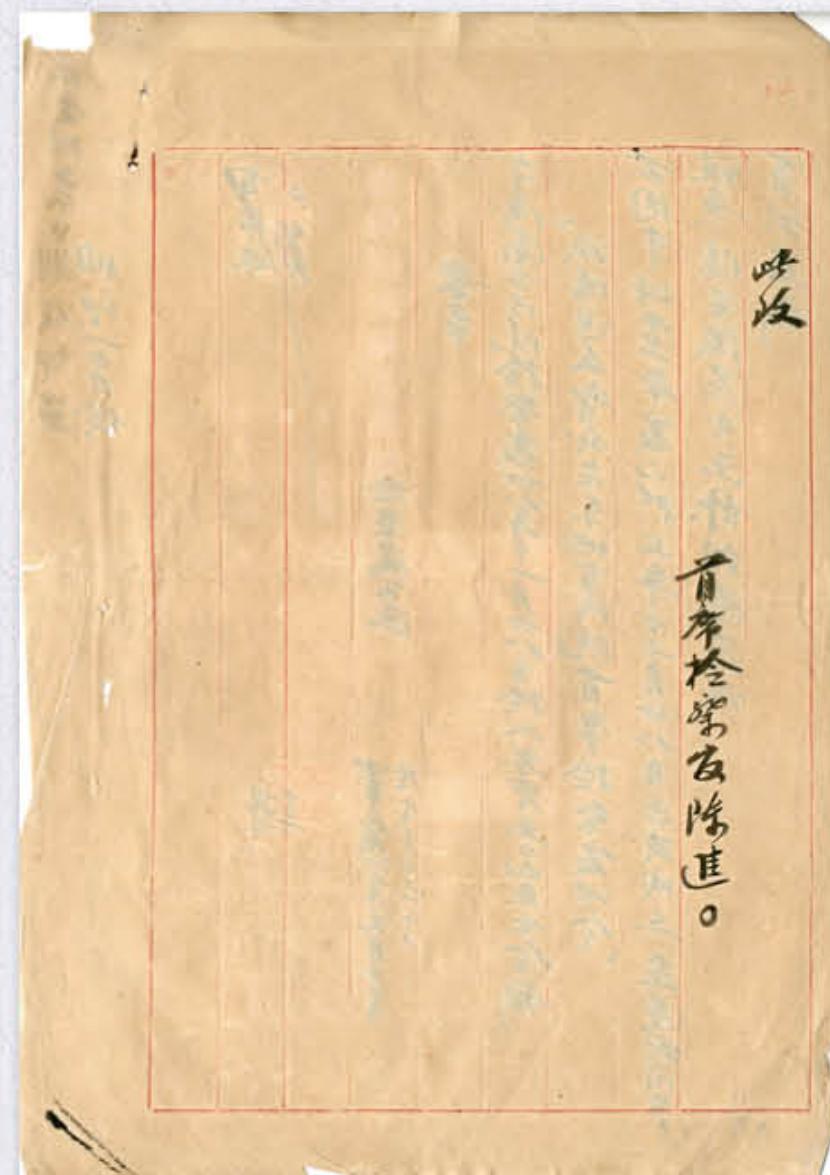
茲檢發前奉 部頒該處印信乙類文曰「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又小官章乙類文曰：「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仰即查收具報並將啟用日期及印模各五份呈處以憑存轉此令

計發印信及小官章各乙類

首席檢察官汪恩沛

## 機關印信與首長職章沿革

本署成立後第 1 件公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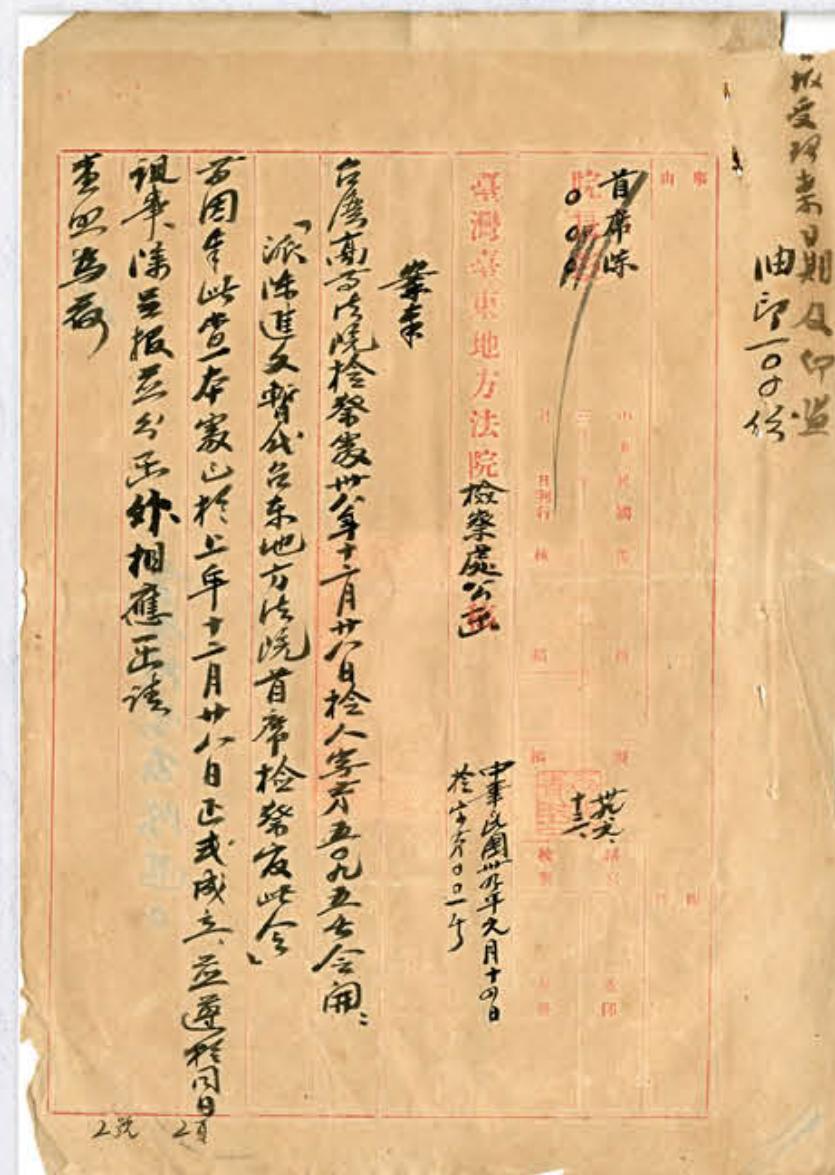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38 年 12 月 28 日檢人字第 5095 號令開：

「派陳進文暫代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茲因奉此查本處已於上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遵於同日視事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首席檢察官陳進文



中華民國 39 年元月 14 日檢字第 001 號

機關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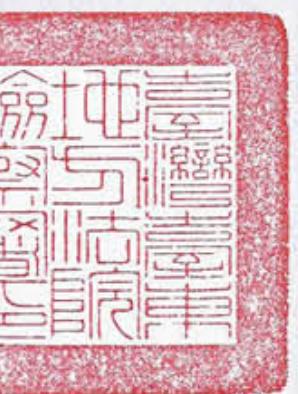
首長職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